

2026 年范县张庄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 包 人： 范县水利局

承 包 人： 濮阳水建工程有限公司

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范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6 年范县张庄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濮阳水建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2026 年范县张庄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玖仟贰佰柒拾玖元零角壹分
(¥3,329,279.01 元)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申馥先

5. 工程质量符合：工程质量全部合格，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优良率达到 90% 以上标准，且不得发生质量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, 计划开工日期为: 2026 年 7 月 29 日, 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6 日, 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按进度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二份, 双方各执一份; 副本六份, 发包人执二份, 承包人执四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范县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



承包人: 濮阳水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

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6 年 7 月 29 日

合同订立点: 范县水利局